

# 中国地质大学

#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研发[2020]京 30 号

---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相关精神，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与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 第二章 论文检测

第三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论文检测。论文检测包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化检测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第四条 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化检测由研究生本人及指导教师实施，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由各培养单位协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论文检测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并授予学位的论文，在归档前需重新进行检测。

### 第三章 论文评审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部分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双盲”评审制

度，评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六条 参加“双盲审”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及学位论文数量，每年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条 参加“双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综合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视其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硕士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2位专家中有1位综合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视其论文盲审不通过。盲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需进行修改后重新参加“双盲”评审。论文三次“双盲”评审为不通过，将取消论文作者申请学位资格。

####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不通过的不得进行正式答辩。“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其程序可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及评议人提出明确修改意见与建议的，学位申请人应按照修改意见与建议充分修改论文，并提交论文修改的书面说明；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或学位申请人本人将论文修改意见及学位申请人修改书面说明汇总，并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审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并填写论文修改确认书。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增设“学位论文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表”，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分别对学位论文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以及归档之前，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学位论文修改意见与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指导教师对修改情况审核并在书面说明上签字确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申请人是否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了修改，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修改书面说明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周前完成，以确保研究生在答辩后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的修改与完善。

第十三条 “预答辩”材料、论文评审及评议人修改意见、答辩委员会成员修改意见以及学位申请人根据修改意见撰写的修改书面说明将纳入学位论文归档材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论文评审及答辩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0年12月10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论文 评审 答辩 暂行规定